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院党字〔2019〕14号



环境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办法 (试行)

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规范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培养、考察程序和提升入党积极分子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凡年满十八周岁(申请人年龄以身份证为准)并自愿递交入党申请书的青年,可自愿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党的基本知识学习、考核,考核合格者由群团组织推荐,经党支部指派党员谈话同意后,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身份予以公示,谈话结果及支部意见书面报学院党委办公室备案。

中学时期参与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等预备党校学习的入党申请者,可凭结业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直接向所在党支部提出申请,由支部审核通过后确立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公示。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

(一) 基本原则

- 1. 入党积极分子由所在党支部、班级(团支部)、学生部门推荐并经过学院党委审定后,可参加四川农业大学党校培训。原则上各小班(团支部)或学生部门每学期可推荐 0至1名入党积极分子进入党校;教职工、研究生对推荐人数不做要求。
- 2. 入党积极分子应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加强对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各类实践活动,提升自身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 党校推荐要求

1. 经学院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且理想信念坚定,思想积极上进,学习态度端正,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综合素质较高,对班级学风建设、班风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可推荐参加学校党校学习。

2. 遴选条件:

- (1) 本科一年级: 学习态度端正, 上学期无补考重修记录。入学新生应优先考虑军训优秀学员。中学时期参与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等预备党校学习的入党积极分子, 可直接进入校级党校学习。
- (2) 本科二、三、四年级: 学习态度端正, 学习成效显著, 专业思想牢固; 上学期无补考重修记录。
 - (3) 学生组织:综合表现良好,上学期无补考重修记

录,出色完成部门工作。

- (4) 研究生:综合表现良好,学业成绩优良,积极参与科研活动。
 -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

(一) 思想考察

入党积极分子应参加思想汇报大会,并汇报本人近期学习工作等情况,每季度应向党组织递交至少一份思想汇报,思想汇报情况及质量将作为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 成绩考察

入党积极分子学业成绩及党校考试成绩将纳入考察。

(三) 实践考察

入党积极分子的第二课堂成绩、在党校学习期间表现、 学校学院各类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学生党建办公室青年先锋 队审核为准)将纳入考察。

四、培养考察结果使用

- (一)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社会服务意识等 方面表现突出者,按组织发展程序作为拟发展对象向党组织 推荐
- (二)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社会服务意识等 方面表现一般,尚未达到组织发展条件者,由培养考察人进 行针对性谈话,继续进行培养考察。

(三)在培养考察期间表现较差,或有违规违纪行为者, 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党支部可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身份。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21日